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通告

### [ 第 262/2012 號 ]

事由：搬出及拆毀木屋

地點：氹仔三家村 21-06-06-063-001 號木屋（附圖標示範圍）

現通知上述木屋使用人高銘忠、黃炳蓮、高永賢、高錦明、高穎姿、高美祺及其他人士，基於所占有之木屋位於須完善道路網之範圍內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21 條第 2 款 a 項及第 24 條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代局長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在第 0278/DAHP/DFH/2012 號報告書上的批示，上述木屋之使用人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搬出該木屋。

倘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從木屋內搬出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上述人士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但該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。

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上述人士可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。

代局長

郭惠嫻

2012 年 4 月 12 日

堂區  
FREGUESIA **TAIPA**  
地區  
ZONA  
編號  
GEOCÓDIGO **21 | 06 | 06**



21-019